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54 号）。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

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财务数据更新，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

二、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经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本次发行全部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委员郭凌勇、李伟杰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委员颜俊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大股东华发集团的支持下，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机遇，并坚持精益管理，推动经营管控提质增效、财务指标持续优化，稳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